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宁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2,000 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532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892 万元，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640.00 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宁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进一步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公司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7.68%	0	22,000 万元	96.8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00%	52.38%	0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1%	29.44%	0					
	江苏宁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3.66%	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如下：

1、实际担保过程中，因公司对该融资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而构成关联担保的，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794719 6

（2）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3）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周剑刚

（5）注册资本：10,5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6,921.17
负债总额	15,527.41
净资产	11,393.76
营业收入	49,014.33
净利润	433.24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2、被担保人名称：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644A

（2）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3）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4 层 A401-4 房

（4）法定代表人：张俊

（5）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图书防盗设备制造；电子白板制造；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图书防盗感应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等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1,553.47
负债总额	16,527.07
净资产	15,026.40
营业收入	7,808.89
净利润	1,577.19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3、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2970686Y

（2）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6 日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 101 房

（4）法定代表人：白小波

（5）注册资本：1,285.68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等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1,912.56
负债总额	3,506.51
净资产	8,406.07
营业收入	9,783.13
净利润	-645.87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白小波持股 48.63%，洪碧珊持股 0.37%。

4、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宁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BQTXCA7U

（2）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3）住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铁山大道 1 号 211 室

（4）法定代表人：周威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线、电缆制造；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等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46.34
负债总额	359.00
净资产	-12.6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66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拟定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是为年度发展规划做好融资准备工作，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2.0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全额完成《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二期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160 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 157,719,000 股减少至 157,588,840 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719,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柒拾壹万玖仟元）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88,840 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

2、修订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华	37,140,000	61.9000
2	熊明钦	5,538,480	9.2308
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0	7.6923
4	梁刚	2,461,140	4.1019
5	梁建中	2,461,140	4.1019
6	万军	2,461,140	4.1019
7	钟海辉	1,907,340	3.1789
8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760	2.8846
9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620	2.3077
10	钟亮	300,000	0.50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梁建华	37,140,000	61.9000	货币	2011 年 10 月
2	熊明钦	5,538,480	9.2308	货币	2011 年 10 月
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0	7.6923	货币	2011 年 10 月
4	梁刚	2,461,140	4.1019	货币	2011 年 10 月
5	梁建中	2,461,140	4.1019	货币	2011 年 10 月
6	万军	2,461,140	4.1019	货币	2011 年 10 月
7	钟海辉	1,907,340	3.1789	货币	2011 年 10 月
8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760	2.8846	货币	2011 年 10 月
9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620	2.3077	货币	2011 年 10 月
10	钟亮	300,000	0.5000	货币	2011 年 10 月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货币	2011 年 10 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21,840 股

●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921,840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3 万股，授予人数为 4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6,000 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实施完毕。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亿元）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考核年度 2022 年；目标值（B）22；基准值（C）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A≥B X=100%；C≤A<B X=（A/B）*100%；A<C X=0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6 亿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92.00%。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优秀、良好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100%；合格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80%；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其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说明

1、鉴于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6,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回购注销完毕。

2、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未全额完成《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92.00%，因此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 80,16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在办理中。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92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具体如下表：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36 人）	3,340,000	921,840	27.60%%
合计	3,340,000	921,840	27.6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21,84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1,8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497.19 万元人民币，该金额已达到于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利润的 98.57%。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广聚英才计划中期考核通过第二期经费	2022/12/28	813.38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2	2022 市高质量软件项目补助	2022/8/31	12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3	贷款贴息	2021/12/1-2022/9/23	98.61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 号]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22/8/30-2023/1/30	58.00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穗科规字〔2021〕4 号）
5	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专项资金专户开发扶持资金	2022/10/10	53.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开发扶持资金	2021/11/3	42.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
7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	2022/5/31	36.83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和服务贸易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8	稳岗补助	2021/10/27-2022/9/30	34.5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9	软件退税款	2021/5/31-2022/12/30	33.2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	202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2023/1/31	3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
11	202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企业	2022/9/23	25.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 号）
1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保费补贴款	2021/8/13-2022/5/5	20.87	《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
13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21/4/20	20.00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穗科创规字〔2018〕1 号）
14	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9/28	13.00	《广州市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天府规[2020]3 号）
15	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补贴	2022/7/28	12.12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 号
16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22/5/25	12.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
17	贷款利息补贴	2021/7/2	11.29	《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18	财政局奖励款	2021/9/28	10.00	《关于下达 2019-2020 年度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铁市财预指字〔2021〕68 号）
19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四上"项目奖励	2022/6/28	10.06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规〔2021〕3 号
20	2022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	2022/12/22	1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2〕510 号）
21	企业"规升巨"奖励资金	2022/8/24	6.83	《关于下达 2021 年数字辽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1]8087 号）
22	高企认定奖励	2021/9/30	5.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0〕7 号
23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升规纳"补贴	2022/6/28	5.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龙头企业培育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规〔2021〕4 号）
24	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9/2	5.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 号）
25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22/3/2	4.4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6	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	2022/1/6	3.1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 号）
27	以工代训补贴	2021/12.05	3.05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岗转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 号）
28	火炬计划补贴	2021/12/14	0.50	《2020 年度火炬统计年报补助暨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支持方向（企业补助）的通知》
2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补贴	2021/12/31	0.25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0〕1 号）
30	天河区 2022 年度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2022/7/25	0.15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 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159.93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771.9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在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在 2022 年度实现盈利，但因公司 2019 和 2021 年度亏损较多，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目前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1、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因客户预算不足、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收入下滑，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刚性成本无法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且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商誉存在减值迹象，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二）202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3,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由于收入大幅下滑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导致亏损，公司判断桑锐电子商誉和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 11,300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桑锐电子业绩承诺方 2020 年业绩补偿款 1,480 万元，剩余未收回业绩补偿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约 1,000 万元；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判断其商誉发生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 2,800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发现胡庆涛涉嫌合同诈骗并已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报案，公司判断与胡庆涛相关联的预付账款发生减值，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约 1,600 万元；4、报告期内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公司判断可能有部分股权回购款无法收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 1,300 万元。

三、应对措施

2023 年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措施：1、毫不动摇响应国家"东数西数"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 IDC 综合服务领域，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打造成为国内 IDC 综合服务商第一品牌；2、持续优化公司资产和投资结构，通过剥离亏损资产给公司经营减负的同时，持续拓展优质业务，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3、加大自主研发支持，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对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支持和规模化应用，为公司提供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